误以为个体户不是用人单位 觉得自己可以不受法律约束

个体老板辞退生二胎女工赔付2.1万

□本报记者 王香阑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均规定,个体经济组织系本法所 称之用人单位并适用本法规定。 而个体经济组织是指经工商部门 批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 的个体工商户,其雇工一般在7

既然如此, 雇有女工的个体 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在该 女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期 间, 若其劳动合同期满单位须自 动续延其合同至相应的情形消

失。期间,单位不得依照《劳动 合同法》第40条、第41条的规定 解除其劳动合同。刘金水不信这个,他说:"我不是什么用人单 个,他说: 位,就是一个体户。会计马晓惠 怀二胎,我有权辞退她!

让刘金水没想到的是,他按 照自己的想法辞退马晓惠后, 审法院近日终审判决其与马晓惠 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支付生育 津贴、怀孕和哺乳期间的工资共 计2.1万元。



合同到期未续签 会计怀二胎被辞退

刘金水是本市一批发市场内 的商户。随着业务的拓展,他想 招个会计帮助打理经营事务 2014年8月1日,27岁的山东姑娘 马晓惠前来应聘。经过一个月的 试用, 刘金水对她很满意, 于是 双方签订了期限自2014年9月1 日始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劳动

马晓惠入职前已婚并有一个 4岁多的男孩,在2015年8月底劳 动合同期满时,她又怀了二胎。 刘金水没想到她会要二胎,一时 没找到与她解除劳动关系的理 由,但未与她续签劳动合同。

"2015年11月30日, 预产期 我身体极不舒服,便向部 门赵主管请假。对方说'你不用 来上班了',于是去了。"马晓惠说。 于是我就回家待产

"我们每月10日发放上个月 的工资,但从2015年12月1日起, 老板刘金水未再向我支付工资。 马晓惠说, 为此她打电话给刘金 水,对方说她在2015年11月存在 连续旷工情况,在2015年11月30 日已让赵主管通知她,并将她辞

马晓惠不解: "因妊娠反应 严重,2015年11月我确实请过几 天假,但每次都向赵主管申请, 在得到批准后再休假, 根本没有 旷工这种事情。"而刘金水坚持 认为双方已不存在劳动关系,所 以,没有向其支付工资。

2015年12月31日, 马晓惠产 -女孩。到了2016年6月底, 刘金水一直未给她发放工资和生 育津贴。当年7月1日,她到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要求确认其与刘金水于2014年8 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期间存在 劳动关系,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

同; 刘金水向其支付2015年12月 1日至12月30日、2016年5月至6 月期间的工资,以及2016年1月 至4月期间的生育津贴。

女工申请仲裁维权 工会免费提供法援

仲裁委受理后, 马晓惠天天 等着开庭时间的到来。可是,马 上就要开庭时,她又犯了难。 在襁褓中的孩子需要每天哺乳, 她不能扔下孩子不管, 只身去打 官司。让丈夫田军代替自己出庭 吧, 田军也从没做过这种事。

"万一输了怎么办?"马晓惠 说,她了解到工会可以免费帮职 工打官司, 于是就向工会申请了 法律援助。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经过审查,认为马晓惠是农村户 口,符合受援条件,于是指派工 会律师胡建新为她代理案件

接到指派后, 胡建新律师马 上约马晓惠面谈,详细了解案情,指导她收集、甄选证据材 料,然后精心撰写代理意见,为 开庭做好准备

仲裁庭审期间, 田军代替马 晓惠介绍完仲裁请求事项后,刘 "我店于2015年11月30 金水说: 日已将马晓惠辞退,因此,只认 可在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11月 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从2015 年12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马 晓惠未到我店上班,她未出勤当 然就没有工资了。另外,马晓惠主动要求我店不用给她缴纳社会 保险, 所以, 不同意向她支付生 育津贴。

说着, 刘金水向仲裁庭提交 了一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说 明》,以证明自己的主张。该说 明的内容是:本人在山东老家已 经参加了社会保险, 因不能重复 参保, 所以本人不参加雇主刘金 水的企业社会保险。在最后"声

明人"处,签字为"马晓惠" 刘金水说:"这份说明,完全可以证明是马晓惠主动向我店提出 不缴纳社会保险的,所以我无需支付她的生育津贴费用。"

田军说: "我们认可这份说 明的真实性,上面的签字也确实 是马晓惠写的,但这是刘金水打 印好要求马晓惠签字的,如果不 签就不让入职。"

接着,胡建新律师提交了 份《出生医学证明》,证明马晓 惠分娩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 刘金水对此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 目的均予以认可。

经过胡建新律师据理力争 仲裁委裁决支持了马晓惠的全部 请求事项: 其与刘金水于2014年 8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期间存在 劳动关系,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 同;刘金水支付2015年12月1日 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孕期 及哺乳期工资、生育津贴等共计 2.1万元。

老板向法院提起诉讼 工会帮女工打赢官司

刘金水对仲裁裁决不服,起 诉至法院。

法院庭审时, 刘金水提出的 诉讼请求是:请法院确认与马晓 惠于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不存在劳动关系、不支付2.1 万元生育津贴和工资。但在陈述 事实和理由时, 刘金水又称马晓 惠是在2014年8月1日入职做会 计,且双方签订一年固定期限书 面劳动合同,马晓惠出勤至2015 年11月30日。

'在仲裁审理时,刘金水明 明已经承认与马晓惠在2014年8 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存 在劳动关系,怎么现在竟全盘否 定了呢?"田军很不解。

胡建新作为工会法援律师再 次参加庭审, 对刘金水所述马晓 惠人职时间、岗位、签订书面劳 动合同情况予以认可,但提出: "2015年11月30日马晓惠向部门 赵主管请病假,对方告知她不用 再上班

马晓惠于2015年12月31日生 一女孩, 现处于哺乳期, 双方 劳动关系至今并未解除。依据法 律规定, 马晓惠有权要求刘金水 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针对刘金水称马晓惠在2015 年11月存在连续旷工情况,胡建 新律师问道: "既然你说马晓惠 旷工,有何依据?"刘金水说: "现在没有考勤记录,也没有相 应的证据。"

对单位提交的《社会保险参 保情况说明》, 法官问刘金水:

"当时为何要签这个?" 刘金水答道:"这是马晓惠 人职时签的。当时我打算给她交 社保, 可她说已经有了, 不能同 时在北京缴社保费,而且她不想 从工资里再扣除这部分钱, 所以 就写了这份说明。

胡建新律师表示反对: 晓惠虽然在老家有新农保,但跟 职工养老保险不一样,这两个不 是一个账户,没有冲突,雇主可 以在北京给她缴纳养老保险。既 然没有为员工缴纳社保,就要承 担相应的责任, 依法向马晓惠支 付生育津贴。

不久, 法院作出判决, 其结果与仲裁完全一样。刘金水不服 判决又上诉到中院。

对于刘金水的上诉, 胡建新 律师没有什么可担心的: 是以一审判决为基础,以维护劳动者权益为原则来进行审理和判 决的。

。 果然,二审法院审理后,于 近日判决驳回刘金水的上诉,维 持原判。就这样,经工会法援胡 建新律师的三次代理, 马晓惠连 赢仲裁、法院一审和二审三场官 司,终于维权成功。

消毒产品只防病 暗示治病属违法

目前市场上消毒产品种 类繁多,如卫生湿巾、纸 巾、抗(抑)菌洗剂等,普 诵消费者很难辨别优劣, 使一些厂家或经销商在销售 消毒产品时存在宣传致病疗 效、扩大适用范围, 误导消 费的违法行为。

基本案情

2017年1月下旬,北京 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收到杭州 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 络交易违法行为情况移交 函,该函所述某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在其设立在天猫的网 络店铺销售的某品牌女性私 处洗液的宣传中含有防治疾 病的内容。经调查核实,该 品牌女性私处洗液为该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某药业有 限公司生产的消毒产品,该 店铺宣称该女性私处洗液的 主要成分具有清热、解毒、 平肝、抗菌止痢、防癌、抗 炎、降压抑菌、抗淋巴性白 血病、治疗湿疹皮炎等功 效,暗示该消毒产品有治病 的效果。

工商提醒

消毒产品是一种防病的 产品,而不是治病的药品。 抗 (抑) 菌制剂等消毒产品 禁止宣传速效、无毒、抗 炎、消炎、治疗疾病、减轻 或缓解疾病症状等作用;卫 生用品禁止标注无毒、 毒、灭菌或除菌、药物、 炎或消炎、治疗疾病、预防 性病、减轻或缓解疾病症状 等禁用成分的内容。广大消 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正确 识别产品标签说明书,消毒 产品标注的批准文号是消准 字, 药品标注的批准文号是 药准字。消费者治疗疾病, 应到正规药店购买标有国 药准字的相关药品,或者 到医院进行正规治疗, 切勿 用消毒产品代替药品来治疗 疾病, 以免延误疾病的治疗 时机。

法规链接

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 述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 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消 毒产品的标签 (含说明书) 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 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 果"的规定,依据《消毒管 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消毒 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 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 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 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罚款"的规定。该局将某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消毒产 品宣传内容出现对疾病的治 疗效果的违法行为移交怀柔 区卫计委处理

怀柔分局 王刚



工会说法

缴纳社保是单位法定义务 与员工约定不缴社保无效

胡建新律师告诉记者, 马晓 惠在2015年11月是否连续旷工、 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 系是否已于2015年11月30日解 除、刘金水是否要支付生育津 贴,是本案争议焦点。

针对双方当事人是否存在劳 动关系的问题, 《劳动合同法》 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 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原劳动和 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 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 劳动合同, 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

的, 劳动关系成立。 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的主体资格; (二) 用人单位 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 用于劳动者, 劳动者受用人单位 的劳动管理, 从事用人单位安排 的有报酬的劳动; (三) 劳动者 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 成部分。从本案来看, 刘金水与 马晓惠于2014年9月1日签订一年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双方已建立 劳动关系。期满后虽未续签书面 劳动合同, 但已形成事实劳动关 系,同样受劳动法律的保护。

刘金水称马晓惠在2015年11 月存在连续旷工,并由她所在部 门的主管通知将其辞退, 对此马 晓惠予以否认。依据谁主张谁举 证的原则, 刘金水应当为其主张 提供事实和法律依据, 但他并为 就此提交相关证据, 因而未被仲 裁委、法院一审及二审所采信。

胡建新律师表示, 为职工缴 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 务,尽管刘金水与马晓惠签订了 《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说明》, 但不 能依此约定就免除刘金水的法定 义务。《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

险规定》第23条规定,企业未按 照本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 职工 生育保险待遇由企业按照本规定 的标准支付。女职工产假期间按 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 待遇, 由于刘金水未给马晓惠缴 纳职工生育保险, 导致她无法享 受生育保险待遇, 刘金水应对此 承担相应的责任。马晓惠要求按 照其本人月工资标准支付生育津 贴符合法律规定,因而得到了仲 裁委、法院一审和二审的支持

(本文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 均为化名)